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OA 1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AM1/90/04/02
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決定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在2014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舉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(下稱"該委員會")委員的選舉。

背景

2. 《議事規則》第74A條訂明，該委員會的成員除包括立法會主席，以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外，亦包括不超過10名由立法會議員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的其他委員。該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，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，以較早者為準。在2014年3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通過該委員會選舉委員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。詳情載於**附錄**¹。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11日的會議上首次舉行該委員會委員的選舉，因此，該委員會委員現屆任期由當天開始。

建議

4. 該委員會委員的組合及人數均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委員的組合及人數為藍本。倘內務委員會同意，將在2014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行政

¹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得悉，該委員會跟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。

管理委員會下一屆委員選舉。秘書處建議在**2014年10月17日**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舉行該委員會下一屆委員選舉，使該委員會委員的下屆任期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下屆任期一致。秘書處已諮詢該委員會現任委員的意見，他們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。

徵詢意見

5. 謹請議員通過第4段所載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14年10月3日

舉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

委員組合

《議事規則》第74A(2)條訂明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(下稱"該委員會")由以下委員組成：

- (a) 立法會主席，為委員會主席；
- (b) 內務委員會主席，為委員會副主席；
- (c)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；及
- (d) 不超過10名其他委員，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。

任期

2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4A(3)條，該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，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
提名及選舉程序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委員會選舉委員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如下：

- (a) 該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，會議日期(下稱"選舉日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；
- (b) 立法會秘書處(下稱"秘書處")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請議員提名候選人；
- (c)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，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，表示同意接受提名；

- (d)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秘書處；
- (e)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，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要求進一步提名；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，另1位議員附議，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；
- (f) 倘根據上文(d)及(e)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；
- (g) 倘根據上文(d)及(e)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多，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或稱為"票數領先者當選"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；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空缺數目，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；及
- (h) 倘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須根據上文(g)項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，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。